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有關《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告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5日收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據此，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凡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國家方案」)。根據國家方案，本公司將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於國家方案實施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維護、營運及管理)將如常進行。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確保沿濟荷高速公路的疫情防控所需之物資交通運輸暢通，並為公眾健康及安全作出貢獻。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車輛通行費，董事預期，受限於國家方案實施的結束日期，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事項作進一步公告。董事將密切留意情況，而本公司亦將就上述事項隨時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